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27日下午13:30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15:00至2017年7月27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开晓胜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1,03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1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

180,87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0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1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80,9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4755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5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0,9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8005%；反对 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19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朱金峰律师和高堂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

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8日